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02	弘昌新材	2025 年 5 月 2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栗栗、金佳麒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81803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 29,999,999.4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，并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，并制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
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 5 米，联系人：宋良芬，电话：0561-76718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议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